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2025 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25 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為 2025 年年報提供之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此就 2025 年年報第 47 頁第三段有關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修訂之處加上下劃線)：

「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購股權的歸屬期原則上須不少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二(12)個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及

(i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每一項都被認為就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而言屬適合。

上述情況已盡錄。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就接納購股權於提呈日期後 30 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9(3)條，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95,690,000 股，於 2025 年年報之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1.1%。

董事會確認，上文補充資料概無對 2025 年年報內任何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5 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